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1〕48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丰顺县潭江渔政码头 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的审核意见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丰顺县潭江渔政码头建设项目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工程选址

丰顺县潭江渔政码头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潭江镇潭江村韩江左岸，拟建设码头1座（含护岸工程），码头上高陂水利枢纽约21千米，下距潭江大桥约1.7千米、东山水利枢纽约15千米。工程位于东山水利枢纽库区范围内，河面较宽阔，水深良好，河床、河势总体保持稳定。工程布置于河岸凹岸处，选址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要求。

## 二、通航技术要求

根据《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工程所处韩江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Ⅲ级。码头设计采用高桩梁板结构，顺岸布置，拟设高、中、低码头（连续布置），前沿线总长 100 米，其中，高码头长 25 米，面顶高程 33.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中码头长 15 米，面顶高程 28.0 米，低码头长 60 米，面顶高程 24.5 米；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13 米，停泊水域与主航道边线最小间距约 67 米，回旋水域呈椭圆形布置，长轴 126 米，短轴 33.45 米；护岸位于码头下游侧，前沿线与码头保持一致，长 41.1 米。根据《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潭江渔政码头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关于工程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对航道水流条件和冲淤变化影响不大，在采取必要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的条件下，拟建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较小。

##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加强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

（二）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以及码头作业水域的维护管理，进一步完善管控措

施和应急预案；加强船舶调度管理，进出加强瞭望和警戒，妥善处理船舶进出与其他船舶通航的关系，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与当地航道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支持附近必要的航道整治和日常养护作业等相关活动。

####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梅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

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2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梅州航道事务中心，梅州市交通运输局。